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/回购公司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/解锁期未达行权/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注销/回购公司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/解锁期未达行权/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取消并回购注销授予相关人员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9.54万股，回购价格为5.05元/股，取消并回购注销授予相关人员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.90万股，回购价格为5.26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2,434,015,604股减至2,428,691,204股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、《关于注销/回购公司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/解锁期未达行权/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以及《关于注销/回购公司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/解锁期未达行权/解锁条件对应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

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